

《種族歧視條例》適用於政府職能的情況

目的

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就擬議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相對於《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禁止種族歧視方面的條文解釋了政府的意見。本文件概述了這方面的有關資料。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就平等作出的保證

2.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體現了平等的原則，該條規定：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內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亦保障了平等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的條文納入本地法律之內，條文內容如下：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4. 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一(一)條亦列明了《香港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是“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5. 《香港人權法案》就平等作出的保證包括法律的實質內容及其施行，以及在被指的歧視行為是由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或其代理人作出的前提下，便可援引有關法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7條）。

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就種族歧視的投訴尋求補救的辦法

6.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實施。各界人士，不論其種族，都可根據該條例就政府的種族歧視行為向政府提出法律程序。《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AA條明確規定“在一項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的法律程序中”，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免除財務資源審查之下的財務資源限制。這條文確保不會有人因缺乏財政資源而未能引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向法庭提出申訴。

7.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6(1)條亦規定法院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有關命令可包括移審令、履行職務令或禁止令，也可包括關於經濟補償的命令。

其他投訴途徑

8. 除了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向法庭尋求補救外，還有其他處理這類投訴的途徑，其中包括了申訴專員、警察投訴課、決策局及部門的投訴渠道及立法會等。這些機制在保障香港的個人合法權益和權利方面，一直行之有效。

《種族歧視條例》的制定

9.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提交《種族歧視條例》時曾向立法會解釋，其中一個主要考慮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雖然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但是這些法律條文並不適用於私營範疇的個人、團體或機構作出的歧視行為。條例草案主要針對在指明範疇內基於種族理由的歧視性做法，以保障市民不受私營機構或個人的種族歧視。不過，條例草案在制定後，會同時禁止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在多個指定範疇作出種族歧視，儘管《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種族歧視行為。

10. 為進一步闡明這個意圖和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條例草案第3條(即現時《種族歧視條例》第3條)已被修訂為“本法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11. 《種族歧視條例》沒有免除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履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的義務。任何人士即使在不屬該條例涵蓋的指定範疇遭到公營機構的種族歧視，依然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或第二十二條向政府或公共機構提出訴訟。